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呂佳珉
電話：02-8512-6384
傳真：02-8995-6428
信箱：cml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文秘字第1152006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及視訊會議操作說明 (115D003975_115D2002591-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藝文採購及著作權保障等相關法規，本部舉辦
「115年藝文採購及著作權保障線上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貴
機關及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，保障藝文創作者著作權益，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，並落實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》及《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等相關法規之執行，旨案說明會分為2單元共4場次，分別於115年3月10日、12日、18日及20日上午10時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期增進各機關對前述法規之瞭解，並實際應用於藝文採購及契約著作權利之約定。
- 二、旨案委由和鼎律師事務所辦理，每場次線上人數以500人為限，若報名人數逾限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安排。另每單元參加人員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，同一單元重複上課者，學習時數仍以1次計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Zk8Y7>。

三、另為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，每場次將抽出5位幸運者，致贈
100元電子禮券。

四、檢附會議議程及視訊會議操作說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和鼎律師事務所



裝



線